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6日，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曾正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聘任陈志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智伟先生、袁家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海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袁家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1，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鹰女士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 1：董事长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曾正雄先生**，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3 年出生，曾就读于台湾南荣工业专科学校机械工程专业。1998 年 9 月创办优德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德有限”）；历任优德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曾正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77%的股权及通过昆山曼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3%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杨淑妃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曾正雄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陈志伟先生**，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管理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训练组工程师、生产专案研究组值班主管、生产支援课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优德有限及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志伟先生通过昆山康舒坦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3%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张智伟先生**，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新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台湾中华电视公司新闻部担任资深记者、新闻主播，台湾年代电视台新闻部担任资深记者、政经组副组长、新闻主播；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优德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智伟先生通过昆山伟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33%股权，张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杨淑妃的姐姐杨淑如的女儿的配偶，杨淑妃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正雄之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袁家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优德有限会计、财务组长、财务课长、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袁家红女士通过昆山品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52%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陈海鹰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中文秘书专科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优德有限总经理秘书、资材部副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海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鹰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57770626

传真：0512-50333518

邮箱：jdcn@jouder.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高科技工业园北门路3168号

邮政编码：215316